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的新华大街街景节点改造提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绢花，编织植物(紫薇)，小蜜蜂，小蜜蜂，陶罐，陶罐，陶罐，蝴蝶，蝴蝶，蝴蝶搭配绢花，蝴蝶搭配绢花，小熊猫，小熊猫，梅花鹿，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骏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09.88万元，资产总额为43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骏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3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骏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0NMW97XX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務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行业	其他污染治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信用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GK-20250076-1 第1包 2025-08-27 18:11:17

内蒙古骏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8-27 18:11:17